

(GF—2017—0201)

澠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马跑泉惨案旧址修  
缮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澠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单位：河南省今古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渑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今古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渑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马跑泉惨案旧址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渑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马跑泉惨案旧址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 渑池县仁村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5.工程内容: 图纸及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年3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6年5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零伍仟元(¥825000.00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岳崇银。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本工程在施工中承包人承诺承担与铁路部门协调并解决穿越陇海线相关事宜及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工程竣工验收后，在该项工程使用期内，若因该项工程出现纠纷，由承包人全部负责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并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渑池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志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志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555707691W

地 址：\_\_\_\_\_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西农科路北1座1601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8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56695557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7834434@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02020509020188120

